

永城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6 日

甲方：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永城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第三条 项目范围

永城市全市辖区。

第四条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五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9306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零陆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通过县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第六条 工作期限

根据省厅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技术成果。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协调相关部门和科室配合乙方队伍顺利进行工作。
3. 甲方需要将本项目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数据库、文字成果、档案成果、图件成果等）按时提供给乙方并提出技术要求。
4. 甲方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6.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7.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 2024 年度变更调查的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4.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7.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
8. 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财产安全，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包括事故赔偿、善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 甲方迟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所提资料不准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3. 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较大修改、错误等，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4.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内容等或提供任何虚假及不完整信息造成成果文件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吻合，导致因成果技术文件结论与真实情况不符而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使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数据信息延误、甲方未及时提供软硬件环境搭建的客观环境等客观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对于乙方从事相关委托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只能提供给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并对造成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委托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因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报审被驳回、项目延期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



乙方：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俊杰

联系人：



联系人：李俊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37155665

2026年5月6日

